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正面盈利預告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作出之評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作出之評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預期溢利增長主要乃得力於：(i)就之前建議出售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英國物業」)沒收不可退回之按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

* 僅供識別

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ii)英國物業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iii)和興產品銷售量提升以及利潤率有所改善。然而，此等增長有部份被財資投資錄得之虧損所抵銷，而財資投資虧損主要是來自以外幣計值之股本及債務證券產生匯兌虧損，因美元表現相對較強，而美元乃與列報貨幣港元掛鈎。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作出之初步評核為依據，並參考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須予以修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